

# 教會的權能

## 壹 教會權能的淵源

主耶穌基督不但建立教會，並且賦與教會必需的權能與權威。他乃是教會之首，這不僅是有機的，而且也有行政的意義；易言之，他不僅是教會身體之元首，而複為屬靈國度的君王。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說：他乃「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因為他「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參西一15—20）他既是教會的元首，又是屬靈國度的君王，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且複出了無比的重價，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使萬有，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與自己和好，自有權能或權威賦與教會。所以他自己親口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一六18）又在他最初講到教會的時候，把權柄賦與教會，應許彼得，「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一六19）

在這裡我們顯然看到，「教會」與「天國」二詞，乃是互用的。鑰匙乃為權柄的象征與標識。（參賽二二5—22）彼得藉著天國的鑰匙，得到捆綁與釋放的權柄，這也可指在教會方面，何者是準許，何者是不準的事。而其所作準否的裁定（非對人，乃對事），乃要得到天上的批准。彼得好像使徒的代表，得到這權柄，此乃教會那些教師們權柄的核心與基礎；歷世歷代的教會，都要受到約束。但主耶穌基督非僅把權柄與權利賦與彼得，而複賦與所有的使徒，不但對事，而且對人，此從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三節主耶穌基督的話，就顯然可知，「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主耶穌在最初乃以最高的程度把這權柄賦與眾使徒，但又以較少的程度，把這權柄賦與一般的教會。教會乃有權開除不肯悔改的罪人；但是他們所以有這權柄，一則乃因主耶穌基督往在教會裡面，二則乃因藉著使徒們所留下的裁判的正確標準。

主耶穌基督把權柄賦與整個的教會，可從以下各節經文得到明確的指示。使徒行傳十六章四節說：「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並參徒一五23—29）哥林多前書五章七、十三節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至于外人有上帝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六章二至四節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

審判嗎？」(並參一二28)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六節說：「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教會的職員乃是從基督；並非從人，得到他們的權柄；會眾乃僅為主所用，透過他們，把他們按置在其職位之上。博都斯氏(Porteous)在其所著《神國的統治》一書中說：「長老(或牧師)乃被稱為會眾的代表，意指乃為被選的統治者；此乃稱他們職位取得之方式，但並非其權柄由來的淵源。」

## 貳 教會權能的性質

教會權能的性質一方面是屬靈的，一方面是治理的。茲分論之：

### 一、屬靈的權能

講到教會屬靈的權能，那並非完全是內在的或是不能目見的，因為主耶穌基督乃掌管我們的身體與靈魂，他的道和聖禮乃是有關我們全人的(whole man)，而且執事們的任務，乃是特別有關會友們身體上的需要。屬靈的權能，乃為上帝的靈所賦與的權能。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上帝的教會，就用他自己血所買來的。」所以教牧唯有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藉著聖靈的大能，始能施展這種屬靈的權能。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主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哥林多前書五章四節說：「……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這種權能只有屬於信徒；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二節說：「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這乃僅能用道德的屬靈的方式來行使，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后一〇4)。國家乃是代表上帝對於世人外在的與現世的情況的統治；但教會乃是代表上帝對於世人內在的與屬靈的情況的統治。前者之目的乃在確保其人民獲得並享受其外在的與公民的權利；而且時常不能不使用強制的權力，藉以抵禦強暴。后者乃為抵禦邪惡之靈，其目的乃在傳授他們真理的知識，一方面救他們脫離屬靈的捆綁，一方面在屬靈的恩典裡造就他們，引導他們順從他的律法，並且在生活上切實表彰出來。因為教會的權能是屬靈的，所以絕不使用壓力。主耶穌基督在世之時提示，他在地上的國度，乃用屬靈的權能來治理。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三至三十二節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說：「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

間誰愿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愿為首，就必作你們的仆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約翰福音十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說：「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爭戰，使我不至于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羅馬教會可惜看不到這個重大的事實，他們堅持要得到現世的權能，專想要把世人整個的生命受他們的支配，這乃顯然有背主道。

## 二、治理的權能

從許多經文來看，教會的權能不是獨立的和最高的，此乃顯然無疑的。例如上文所引的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愿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愿為首，就必作你們的仆人。』」二十三章八、十節主耶穌基督說：「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哥林多后書十章四至五節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彼得前書五章二至三節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也不是轄製所托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這乃是一種治理的權能(diakonia Leitourgia)。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治理的權能，乃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要順服他對教會最高的權威。羅馬書一章一節說：「耶穌基督的仆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上帝的福音。」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說：「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未了。』」這權能的施行，必須在聖靈引導之下，且和上帝聖言相符合。主耶穌基督乃是教會的君王，藉著他的名，統治教會。羅馬書十章十五節說：「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哥林多前書五章四節說：「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三節說：「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這種權能乃是真實的，而且是總體性的，包括傳講他的道，施行聖禮(參太二八19)；決定何者是天國所準許或不準之事(參太一六19)；赦免罪或留下罪(參約二〇23)；和施行紀律等(參太一六18，一八17；林前五4；多三10；來一二15-17)。

## 三 教會權能的種類

教會的權能，大率可分為三種：一為維護教會純正信仰之權(The potestas dogmatica or docendi)；二為維持紀律與聖潔生活之權(The potestas gubernans)；三為發揮壽世益人之能。茲分論之。

## 一、維護純正信仰之權

教會乃有一個神聖的使命，那就是要維護真道。她一方面對教會外面之人，要為真道作見證，並且「竭力的爭辯」(參猶3)；一方面對教會裡面的人，也要作好的見證，並且教導他們。茲分四點來說：(1)維護上帝的聖言；(2)傳揚救世的福音；(3)製定共守的信條；(4)進求神學的研究。請分論之：

1. 維護上帝的聖言——上帝把他的聖言賜給教會，旨乃在使教會持守真道，保障這無價的寶藏。因為「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腓二15)，許多敵擋聖道的勢力都仇視真理，滔滔天下，蚩蚩者氓，都是思想乖謬，從而「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痒……，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參提前四1；提后四3—4)；教會務須儆醒，萬萬不容真道從世上湮沒；要使上帝所默示的聖書，純正無瑕，不被殘害損傷；使救世真道，俟諸百世而不惑，傳諸萬世而長存。職是之故，教會乃有神聖偉大，責無旁貸之使命，要和一切悖謬不信的邪惡勢力相抗衡與爭辯。上帝的話激勵我們說：「……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上帝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一3—4)；「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提后—13—14)；「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9—11)；「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34)可惜教會對於這神聖的使命與責任，卻不常關心，一若無關宏旨，遂為魔鬼留餘地。以致近代教會領袖和新神學家，甘作魔鬼的差役，為虎作倀，樂于助紂為虐，歡迎那些敵擋聖道，批評聖經的學者，自鳴「高級」，沾沾自喜，以為思想開明前進，可以領導時代，而反譏信仰純正，持守聖道者，為思想落伍。由于理性主義，人文主義，實証主義，經驗主義的發展，高抬人智，藐視聖道，不但把人的智慧與神的聖言，等量齊觀，又複自高自大，「攔阻人認識上帝」(參林后—○5)，從而與上帝分庭抗禮，幾如審判上帝，批評聖經，修改聖經，甚至否認聖經，實屬離經叛道，大逆不道！

2. 傳揚救世的福音——教會神聖的使命與重大的責任，不但是要維護上帝屬天的聖言，持守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並且還要在世界以及在上帝子民中間傳講救世的福音，一方面使罪人悔改，一方面使聖徒得到造就。教會在世界乃有傳揚福音的神聖使命。我們君王元首，主耶穌基督，乃賦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所以他把傳揚福音的大使命給與教會，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8—20)藉著教會的事工，神子乃繼續不停的從整個世界人類中集合那些被選得永生的成為教會。無

論任何時代的教會，應當積極遵守主命，努力奮發；傳道救靈，使教會繼續增長，把普天下，被揀選的，成為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並且繼續增長發展，直到人數滿足，最後成為將來理想的教會，完美的裝飾整齊的基督新婦，就是啟示錄二十一章的新耶路撒冷。基督教會應當戒慎恐懼，倘使為這重大的使命所成就的工作，一旦被拋棄，乃就證明對主不忠心。這一個艱巨的事工應當繼續，要在救主榮耀降臨之前完成，因為「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四14）。教會要完成這艱鉅偉大的使命，其所用的方法，不是教育，不是文明，不是文化，不是社會改造，這些僅有若干輔助的作用；但是唯一重要的乃是天國的福音，就是藉主耶穌基督上帝羔羊的寶血，所得到的白白的救恩。

但是教會並不以藉著福音帶領罪人皈主為滿足；他們還要對已經信主的會眾傳講主的道。教會主要的使命，並非僅僅在呼召罪人歸向救主，還要造就聖徒，加強他們的信心，使他們得以成聖，從而堅固主的靈宮。使徒保羅說：上帝所賜的，不但「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1-13）教會不能以僅僅講解信心初步的道理為滿足，我們還要繼續推究，進到更高的境界。希伯來書五章十一節至六章三節說：「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干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上帝、各樣浸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上帝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只有一個真正堅強的教會，堅信真道的教會，才能成為一個強有力的宣道機構，能夠為主打美好的勝仗。

所以教會的使命，乃是廣泛的，總體的。她不但要指示得救的真道，警告惡者必趨沉淪；必須激勵聖徒使有得救的盼望；還要扶助軟弱無能的人；激勵灰心喪志的人；安慰憂傷痛苦的人。為求這些事工能夠行在各國各地，則又須把上帝的聖言譯成各種語文。施行聖禮與傳講聖道，兩者乃須並行，此即藉著表演聖禮，來表達聖言。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聖經有明白的教訓。例如以賽亞書三章十至十一節說：「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六至二十二節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夸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托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仆人，為要多得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九至二十節說：「……上帝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三節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五節；四章一至二節說：「你當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我在上帝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

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多書二章一至十節說：「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在信心、愛心、忍耐力，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毀謗。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勸仆人……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上帝的道。」

由于教會之首君王教訓的明確，教會當不容極權政府命令他們要傳講什麼；也不可與反映時代精神的叛道文化思想通融妥協。不幸這正是現代派所採取的方針，他們為投入所好，迎合潮流，竟把唯理主義的所謂「高級批評」(higher criticism)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的謬論邪說，編成他們的講章，結果就完全失去了教會元首、萬王之王、救世福音的信息，誠為心靈自殺的悲劇！但愿早日警悟，從滅亡之路轉回來，謙卑順服，屈身在救主耶穌基督的腳下，重新發現福音的奧秘，起而大聲疾呼，傳揚救世的真道。(參林前一18—31，二1—8)

3. 製定共守的信條——每一教會應當深深自我檢討，表白其所信的真道。一方面對聖道的奧秘，要加以窮究深研，一方面對於他們所信的，要製定一種信條。為求達成這個目的，一方面要激勵會眾對他們所信的要有一個清楚的認識，一方面又要把他們確知深信的教義，對外宣講。由于世人偏離真道，這一個工作乃日形重要。因為異端猖獗，一方面要製定共守的信條，一方面要對教會信仰作明確的宣示。使徒們因為有偏差的道理混進教會，深感對於真理的道有重加更明確宣稱之必要。約翰鑒于諾斯底異端(Gnosticism或稱神哲主義)滲透教會，所以他在福音書及書信裡面一再講述主耶穌基督在世界顯現的主要真理。使徒保羅因為有些人不信復活，所以他對這復活的教義也一再講述。其最重要的乃為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十四至十九節、五十至五十四節，他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七至十八節說：「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並參提前一20)其次還有關於救主再臨，也有危險的錯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后書二章大聲疾呼說：「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后二18)在耶路撒冷會議，又重申信徒的自由，不要強迫「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不「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救在門徒的頸項上」；「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參徒一五章)。

聖經裡面固沒有信條的例子，信條雖非上帝直接的啟示，但乃是教會對上帝啟示的真道深思熟慮的結果。現在有些人反對信條，但是這種反對，並非不能加以排斥。他們雖譏諷信條，認為不能與聖經有同樣的權威，但是信條並不增減聖經的真理，也不妨害良知的自由，亦不阻礙或減少神學研究的果效。更不以信條乃為釀成教會分門結黨的因由。而且適得其反，因為信條可以表白明確的信仰，藉此可以促進有形的教會合一的程度。尤有進者，語雲，「言為心聲」，倘使教會不要閉口不言，則勢必製定共守的信條，向世人表白他們的心聲，以及對真道的信仰，作為他們共守的基準。只是我們須戒慎恐懼，不要濫用信條。

4. 進求神學的研究——西語謂「不要把槳平放休息」，使船停著，不向前進。我國成語也說，不可「故步自封」，更說：「不進則退」。教會有了聖道的知識，以及製訂的信條，不可就此「墨守成規」，引為自足。而應對聖經的寶藏，作深入的鑽研，庶能把隱藏的奧秘發掘出來。要用科學的方法，窮究精察，對生命之道，有更深認識，有更多的了悟。教會責無旁貸，對於以後繼起的教師與牧師的訓練，要照保羅在提摩太后書二章二節的話，負起他的使命。「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 二、維持紀律與聖潔生活之權

此可分兩點來講：1. 為維持教會的紀律；2. 為維持聖潔的生活，茲分論之：

1. 維持教會的紀律——「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三節)所以他愿意「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一四40)上帝賦與教會的管製權，乃有兩種：一為厲行基督的律法；二為擬訂教會的教規。請再分論：

(1) 厲行基督的律法——這乃是實施主耶穌基督為教會所頒布各種律法。關於這點，天主教會與基督教會乃有一個重大的不同。前者認為他們製定這種律法，實際上，乃是對於良心的束縛，后者則否認天主教這種權威，但仍保持實施教會君王，基督律法之權。雖則如此，他們認為此乃根據主耶穌的權威，他們僅有治理的或陳訴的權能，除了主所許可或製裁的以外，他們不再用其他譴責之權。尤有進者，他們認為強製乃抵觸這種權能的本質，不會產生任何屬靈的益處。而且所有教會的會友也有若干程度的權能。例如羅馬書十五章十四節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上帝。」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一節說：「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但是對於教會的職事們，則賦與他們更高度的權能，例如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說：「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喂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

說：『你喂養我的羊。』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彼得前書五章二節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按著上帝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于勉強，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于樂意；也不是轄製所托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牧師的品德及其維持教會紀律之權能，應照哥林多后書一章二十四節；和彼得前書五章四節（並參上引五2）表達出來：「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2) 擬訂教會的教規——教會因為有許多特殊事件，有擬訂各種章程與法規的需要。這些法規，並非新的律法，而乃為對已有的律法作適切的規章與實施。例如製訂明確的教訓，訂定擔任教會職務應具的條件；規定崇拜聚會的儀式；以及確訂執行紀律的方式等。關於崇拜聚會的一般原則，在聖經裡也有規定。例如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並參林前一—17—33，一四33、40）「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二節：「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見上引）。不過關於崇拜聚會的方式，在細節上各教會可以自由斟酌，並非完全呆板。他們可因環境的不同，因地製宜；但是公共崇拜聚會的目的，乃在造就聖徒，並且為主作好的見證。而教會一切的規章，雖可因地製宜，卻是絕不可違反主的律法。

2. 維持聖潔的生活——維持教會聖潔主權，可分兩面來說：一為接納那些經過考驗合格的人；二為開除那些生活失檢，品德敗壞之人。此可分四點來講：一為維持聖潔生活之經訓；二為維持聖潔生活之目的；三為維持聖潔生活之執事；四為維持聖潔生活之必要，茲分論之：

(1) 維持聖潔生活之經訓——以色列人無意中誤犯的罪行，可用獻祭為之贖罪；但是對那些故意犯罪作惡之人，則須加處罰而把他治死。咒詛與驅逐(Cherem)不但是教會的，而且也是政府的懲罰。凡是未受割禮的，有麻瘋病的以及不潔淨的都不準進入聖所。（詳見利未記。並參以西結書四十四章九節，「主那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中的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地。」）主耶穌基督把這權柄賦與使徒與一般教會，他們可以捆綁或釋放，準許或不許，赦免或留下。他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他又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三節，主在復活以後對門徒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教會所以能夠施行這種權能，乃是唯獨因為主耶穌基督賜給了他們。聖經裡面關於這種權能的施行，有如下的經文：哥林多前書五章二、五、七、十三節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帖撒羅尼迦后書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說：「若有

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提摩太前書一章二十節說：「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提多書三章十節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

(2)維持聖潔生活之目的——維持教會的紀律，乃有兩重的目的。其一，藉著接納與開除會友，俾基督的律法，能發生實際的果效。其二，藉著遵行基督的律法，使教會會友的靈命得到造就長進。兩者的目的都是要使基督教會達到一個更高的目的，就是維持聖潔的生活。

(3)維持聖潔生活之執事——維持教會聖潔的生活，雖然教會一般的會友，都關懷參與，但通常都由教會執事們負責處理，尤其在案情嚴重須加譴責之時。倘使案件提到主教法庭(或長老法庭)，乃有兩種處理的方法，一為關於私人的罪，二為關於妨害公眾的罪。犯了公罪則不經私人的訓戒勸勉，也不待正式的控訴，主教法庭就要採取主動，加以直接懲戒的處分。例如哥林多前書五章，使徒保羅風聞他們中間有淫亂的事，而且那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保羅身子雖不在他們那裡，心卻在他們那裡，好像親自與他們同在，就已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奉主耶穌的名並用主耶穌的權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們的肉體，使他們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並且再「寫信給他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還有在啟示錄二章裡，別迦摩教會和推雅推喇教會，因為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又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人，引誘他們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雖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又要殺死她的黨類。關於公罪的案子，主教法庭不能等人提出正式起訴，也不應叫人先作私人的勸戒；公罪乃有害公眾，不能任令私人在私下解決。

主教法庭懲戒的處分，乃經三步驟：(1)為小破門(excommunicatio mino)，就是禁止參加聖餐禮。這不是公開的，乃是由主教法庭一再勸戒，使罪人悔改；(2)為三次的公開宣布。倘使第一步不發生效果，就要作公開的宣布與勸戒。第一次宣布的時候，僅講罪案，而不提罪人之名。第二次則照長老監督會意見，並且得其許可，則把罪人之名宣布。(3)為宣布開除，藉以得會眾的同意。在這時候，主教法庭當然還是繼續加以勸戒；(4)繼以大破門(excommunicatio major)，完全從教會除名，斷絕他與教會的關係。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七節說：「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三節說：「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提多書三章十至十一節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但是倘使罪人誠愿認罪，表示他們真切悔改，則總可準他恢復原有的地位。保羅在哥林多后書二章五至十節說：「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4)維持聖潔生活之必要——此于聖經乃有很多明訓。例如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羅馬書十六章十七至十九節說：「……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服已經傳于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哥林多前書五章二、九至十三節（見上引）。哥林多后書二章五至十節（見上引）。帖撒羅尼迦后書三章六節說：「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提多書三章十至十一節（見上引）。啟示錄說：以弗所教會，因為「行為、勞碌、忍耐……不能容忍惡人……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所以得到稱贊。但是別迦摩教會以及推雅推喇教會，因為「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人，引誘他們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就受到責備。

改正宗教會在施行教會的紀律上乃有超越的成就。他們著重教會必有獨立的治理和紀律。路德會則沒有這樣重視，照伊拉斯派(Erastian)的學說，則把教會視為一種社團，乃照國家的規章而建立；治理教會，乃為國家的任務，從而把教會施行紀律之權，拱手讓給政府，放在政府手掌之中，因此政府可以開除教友。教會僅能藉著傳講主道，施行紀律。質言之，教會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對教會全體，講一些訓誡勸勉的話。牧師僅能傳講，卻無施行紀律之權。現在有一種趨勢，教會的紀律松懈，對於犯罪的會友，充其量乃僅能加以勸勉或與其個別接觸，至若禁止參加教會，則避而不談，噤若寒蟬。但是教會乃是一個偉大的宣道機構，聖徒共聚的總會，自當不容公開犯罪的人留在裡面，作教會「害群之馬」。罪人苟不悔改，努力奮發，追求聖潔，共圖維持教會聖潔的生活，則不能在神聖的教會裡面有其立足之餘地。

### 三、發揮壽世益人之能

此可分為兩種：一為超凡醫治等異能，二為救苦濟難之德行。茲分論之：

1. 超凡醫治等異能——當主耶穌基督差遣他的使徒和七十個門徒出發的時候，不但吩咐他們傳揚福音，並且賜給他們趕鬼以及醫治一切疾病之能。馬太福音十章一、八節說：「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舍去。」馬可福音三章十三至十五節說：「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路加福音九章一至二節，十章九、十七節說：「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製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要醫治那城裡的病人，對他們說：『上帝的國臨近你們了。』……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在初期教會的時候，有些信徒有醫病的恩賜，且能施行神跡。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至二十節說：「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上帝的右邊。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跡隨著，証實所傳的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九至十節說：「……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但是這種異常的情況，不久就變成尋常的情況，教會就用平常的方法，施展他們的事工。聖經裡面沒有經文明顯的講到這種初期教會超凡的醫病趕鬼，行神跡異能的事，要在歷世歷代一直繼續下去。聖經裡面所記載的各種神跡以及超凡的事象，乃是用來作為上帝特殊啟示的標記與憑証，而其本身也構成上帝一部分的啟示，有些人因此說：等到特殊啟示完成了以後，這些神跡就要停止。但這不能一概而論，因為上帝施行神跡乃有其計劃和時期。用最簡單的方式講，神跡可分五個時期：

(1) 為以色列選民出埃及，並由摩西與約書亞的領導，在巴勒斯坦的建國工作時，其主要神跡，乃為雲柱、火柱，天降嗎哪，打開紅海，約但河水立起成壘、成為干地等。

(2) 在以利亞與以利沙先知時代，對巴力邪教之生死鬥爭，其主要神跡，乃為真神降火顯現，巴力假先知被殺，以及斧頭浮起，死人復活等。

(3) 在巴比倫被擄時代；耶和華真神對外邦邪神所顯無比的權能。其主要神跡，乃為但以理在獅子坑，他三個朋友在火窟裡，都絲毫不受傷害。

(4) 主耶穌及其門徒在世上建立基督教會時所行的各種神跡。其中如醫病的神跡，僅就四福音說，凡三十五至四十次，還有少數記在使徒行傳。此外還時有提到一般神奇力量的表現。這更可使我們想像到，聖經裡面所記的神跡，僅為少數的例子。誠如約翰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五節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5) 除此以外，還有末世的神跡，就是主耶穌榮耀再臨，死人復活，救恩完成，新天新地，「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四30）。「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彼后三13）。關於神跡，並非本章主題，著者另有專書論之。

至于醫病的神跡，我們應當注意三點：(1) 所謂疾病，必須是實的，不是想像的；(2) 關於醫治，也必是真實的，並非想像的或假作以為醫治（有些病人，或因感情用事，或為討對方喜悅，往往假稱已得醫治）；(3) 神跡的醫治必完全出自超凡的力量，不可借助其他心理或藥物的力量。

2. 救苦濟難之德行——因為主耶穌基督仁慈的愛心，他總是為窮苦之人預備食用之品。他暗示門徒，「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參太二六11；可一四7）聖經訓

示我們，「因為（當時）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所以「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參徒四34—35）「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就從他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派他們管理這事。」他們就「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尼哥拉」（參徒六1—6；並參五6、10）。這些乃是以后教會執事的先驅。執事和女執事在聖經裡乃一再提及（參羅一六1；腓一1；提前三8—12）。

尤有進者，新約裡面乃有很多經文，激勵聖徒，要慷慨奉獻，救苦濟難。例如使徒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說：「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節說：「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哥林多后書九章一、二、六、七、十二至十五節說：「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信給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上帝。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上帝。他們也因上帝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裡，就切切的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感謝上帝，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加拉太書二章十節，六章十節，保羅說：「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八節說：「……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提摩太前書五章十、十六節說：「又有行善的名聲……接待遠人，……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雅各書二章十五至十六節、一章二十七節說：「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乏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愿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么益處呢？」約翰壹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教會對於這些事，乃責無旁貸，教會的執事就是教會關於慈惠事工的職員。他們一方面要策劃籌募所需的經費。同時還要負責保管這些募集的經費，作妥善的分配。可是他們的任務，並非僅限于物質方面，他們對於那些貧苦的人，還要加以教導與安慰，使那些受惠的人，不是徒受物質上的幫助，更要使他們得到造就，人生的意境根本轉變而提高，否則將反而使那些貧苦的人發生一種依賴之心。此不但無益于受惠之人，且複有損社會，增加社會的負擔；尤且違反聖經的教訓——「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四28）。所以教會執事在他們履行他們慈惠任務的時候，乃有雙重的使命，不僅要在消極方面救人的苦難，並且還要在積極方面，用屬靈的道理，勸勉那些窮苦之人。可惜那些社會福音派以及新神學家口惠而實不至，且又舍本逐末，空談社會改造，且又提倡所謂「革命神學」，無意或有意作無神主義的工具，不但自趨沉淪，並且引入到滅亡之路；著者心焉憂之，曾撰書文，大聲疾呼。

## 肆 教會紀律之種類

紀律因為罪有私罪與公罪的不同，乃須照罪的性質，分為兩種，加以不同的處理。

### 一、對私罪

關於這種罪，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指示我們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此乃可使犯罪者有一種自責自律的餘地。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裡第一步，乃是先用私人的訓導。如果無效，然後才交由教會處理或加以責備。

魏斯各德(Westcott)與霍爾德(Hort)忽略了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中「得罪你」三字，因此就令每一個信徒對於每一位弟兄犯了罪被覺察以後，都要負責引其悔改。這樣就要廢除了私罪和公罪的分別。

倘使一位弟兄得罪了你，你要「隱惡揚善」，不把他的罪外揚，不對他人講，也不寫信給他，而須照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的教訓，就去「與他和息」，言歸于好。如果他已悔改，他也要從他的家來看你。這樣可能半路相逢，釋除彼此的嫌隙和一切的舊恨夙怨，自無須訴諸教會。此乃合乎基督聖徒的體統，大家都宜遵行。

### 二、對公罪

關於公罪，乃和私罪不同，照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五節、十三節說：「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至于外人有上帝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保羅對於這種淫亂的人，不給他認罪悔改的機會，因為教會即使加以審問以後，不能立刻得到確切可靠真正悔改的證據。在這種時候，他在本性上雖會自怨自艾；但是這種表現，究竟乃是因為他真切認識了罪性的邪惡，因此憂傷痛悔，抑或僅因犯罪被人發覺，遂至沮喪，無法立刻確知。唯有與其悔改相稱的果子，始能証其真切悔改。但是這種果

子不能期諸旦夕，乃需時間予以証實，教會不能長久等候。職是之故，只有把他立刻開除，以免留在教會，作害群之馬。所以保羅主張要把他「趕出去」。這也是為著維護教會及會眾的聲譽，以正社會的視聽；況且上帝是公義的，教會既為主的身體，（弗一23）尤不容稍加玷污，自必嚴格施行紀律，以伸張他的公義，榮耀主的聖名。但是上帝的屬性，須從兩方面看，他雖是公義的，卻又是慈愛的，保羅雷厲風行，這樣的主張，雖是嚴厲，實亦出于愛心。所以他又在哥林多后書二章六至八節說：「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俾能恩義兩全。

教會在社會裡面乃是要代表基督在這個是非莫辨，善惡不分的世界，確立真理，伸張公義。「基督耶穌降世，（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但是尤其要榮耀上帝（參約一七4、5）。那犯罪的人，只想逃避審判，只求立刻得到赦免；卻不知他犯罪作惡，不僅為害國家社會，且尤向主犯罪，唯獨得罪了主（參詩五一4）；他的作為實在乃有害主的大道，但在他心中，卻絲毫不以主為念。他乃完全自私，只想文過飾非，保全自己的名譽，以求自慰。一個真正悔改的人，卻不愿把罪孽藏在心裡，而乃用謙卑的心，要求教會把他開除，且對開除他的教會仍加愛護，並愿繼續參加聚會，結果恢復他會友的身分。而教會對於真正悔改的人也照例要接納他回到教會，使迷途之羊重歸羊群；尤如慈父那樣歡迎浪子回家（參路一五章）。但是照聖經的道理，真正促使並確保罪人悔改之道，並非徇情容忍，遷就妥協，而乃為立刻開除。

有些人對於哥林多后書二章六至八節那段聖經，其中「受了眾人的責罰」一語，認為僅是因大多數表決而開除，但其中有些人並不贊同。還有些解經家甚至以為此人根本並未開除而乃為停止尋常的交契而已。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三節明明說：「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反過來說，保羅對於那些接受勸告的，則加以稱贊。哥林多教會這樣的施行紀律蒙神賜福，因此心志一新，生活聖潔。在許多近代的教會裡面，開除不良會友，也能使聖徒對於他們的責任有新的認識，並能使一般世俗的人確信教會誠然重視紀律，決不苟且。教會藉著聖靈所作的決定，乃正如末日的審判一樣；就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約翰福音八章一至十一節所記的關於那行淫婦人的案子，他不但指稱他有罪，且勸人悔改；他一方面向眾人挑戰，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一方面廢除了以石頭打死人的傳統刑罰，結果「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但是主耶穌並非容忍罪，因為他最后吩咐那婦人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帖撒羅尼迦后書三章六節說：「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